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1500917**

投 诉 人: 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zhangyanqing

争议域名: **ubszc.com**

注 册 商: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案件程序

2015年9月1日, 投诉人瑞士银行有限公司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15年9月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9月8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zhangyanqing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15年10月21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15年10月21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

快递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止至答辩期限2015年11月9日，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15年11月18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15年11月1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薛虹女士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15年11月19日，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15年11月3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薛虹女士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即2015年11月30日）起14日内即2015年12月14日前（含12月14日）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基本事实

投诉人：

投诉人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地址在瑞士苏黎世巴赫大街45号及瑞士巴塞爾艾申沃街1号。投诉人在本案中的授权代理人为田晓东。

投诉人系金融服务提供商，为1998年瑞士联合银行（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与瑞士银行公司（Swiss Bank Corporation）合并而成。自1916年起，“UBS”被用于指代瑞士联合银行（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投诉人在世界上许多国家拥有关于“UBS”商标的注册。在中国，投诉人在多个服务类别上获得了关于“UBS”、“UBS 瑞银及图”、“UBS 瑞银集团及图”等商标的注册。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为 zhangyanqing, 地址位于 Ningbo High Tech Zone Feitsui Bay, No. 2 building 1421 room, Ningboshi, Zhejiangsheng 315000 (中国浙江省宁波市高技术区翡翠湾二栋 1421 室)。被投诉人在本案中无授权代理人。

本案争议域名“ubszc.com”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通过注册商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由被投诉人获得注册。

3、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

(1)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是世界知名的金融服务提供商, 面向私人、公司和机构客户。“UBS”是投诉人最重要的商标, 其代表了世界顶级水平的金融服务。

投诉人在全世界拥有大量与“UBS”相关的商标注册, 涵盖了第 9、14、16、35、36、41、42 等类别。在中国, 投诉人通过直接申请和领土延伸的方式也在很多类别注册了“UBS”、“UBS 瑞银”、“UBS 瑞银集团”等商标。

商标: UBS; 注册号: G650692; 国际分类: 36; 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续展申请审查中); 注册商品/服务: 保险; 金融; 货币事务; 不动产事务; 关于委托遗赠的服务与咨询; 关于税务评估与鉴定的咨询与服务。

商标: UBS 瑞银及图; 注册号: G908368; 国际分类: 36; 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 注册商品/服务: 保险; 金融和银行事务, 包括电子银行服务(因特网网上银行); 银行服务, 包括证券和证券副产品市场; 金融交易; 财产管理和投资管理服务; 不动产事务, 包括不动产管理; 托拉斯金融事务; 经纪; 与保险、金融、银行和不动产事务有关的订货服务和/或咨询; 税务鉴定和评估; 有关金融的电话信息服务; 有关文化、体育和研究的金融赞助。

商标: UBS 瑞银集团及图; 注册号: G1080277; 国际分类: 36; 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 注册商品/服务: 银行和金融服务; 向私人客户和企业以及机构提供财富管理和资产管理服务; 投资银行(投资银行)服务; 所有上述服务均可通过互联网或类似电子网络电子接入。

“UBS”还是投诉人的商号, 是瑞士联合银行(Union Bank of Switzerland)的缩写, 而瑞士联合银行正是投诉人的前身之一。早在 1916 年, “UBS”就已被用于指代瑞士联合银行。1998 年, 瑞士联合银行与瑞士银行公司(Swiss Bank Corporation)合并, 形成了现在的投诉人。正是从那一年起, “UBS”成为了投诉人的全球性商号、商标和品牌。

出于业务使用和防御性的目的, 投诉人还注册了许多与“UBS”相关的域名, 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全球业务的 ubs.com。在该网站上有面向中国客户的内容详尽的中文页面。

争议域名为“ubszc.com”, 其中“.com”是常见的全球顶级域名后缀, 对域名的显著性没有任何影响。因此, 可以确定争议域名的主体为“ubszc”。其前三个字母与投诉人的商标“UBS”完全相同, 仅存在大小写的区别。字母的大小写区别是由于域名注册系统的限制, 大小写字母通用, 而且这种细微差别也并不足以使相关公众将两个词区别开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和商标评审委员会共同出版的《商标审查及审理标准》(下称《标准》)第三部分第三款第(一)条的规定, “因字体、字母大小写或者文字排列方式有横排与竖排之分使两商标存在细微差别的, 仍判定为相同商标”。因此, 争议域名完整的包含了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标。而“zc”两个字母并无具体含义, 相对于注册商标“UBS”显著性较弱, 其与“ubs”组合后容易让消费者将该域名误认为争议域名及其关联的网站来源于投诉人或者至少与投诉人有一定关联, 而且事实上被投诉人在其网站上确实将自己伪装成为投诉人。因此争议域名落入了《标准》第三部分第四款第一条第 16 点的规定, 即“完整地包含他人在先具有一定知名度或者显著性较强的文字商标, 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属于系列商标而对商品或者服务的来源产生误认的, 判定为近似商标”, 与投诉人拥有的在全世界都享有极高声誉的注册商标构成了混淆性近似。

综上所述，本案的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服务商标构成了混淆性近似。

(2)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

根据投诉人在互联网和中国商标局数据库的查询结果，被投诉人名下并无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权利。

争议域名的注册人是一个自然人，名为“zhangyanqing”，与“ubszc”一词毫无关联。投诉人与被投诉人之间不存在商业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其商标或商号。

因此，没有任何证据显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利益。

(3)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总部位于瑞士苏黎世和巴塞尔，是一家面向全球的私人、公司和机构客户提供金融服务的公司。作为一家全球性的金融服务机构，投诉人的业务遍及全球主要的金融中心，在超过 50 个国家设有办事处，全球雇员数量超过 60000 人。

自中国大陆改革开放以来，投诉人积极进入中国市场开展业务。1989 年，其公司的前身之一瑞士银行公司（SBC）在北京设立了第一家中国代表处；1990 年，投诉人另一前身瑞士联合银行（UBS）亦在北京设立了其首家代表处。目前，瑞银公司在中国主要通过其中国子公司与合资公司提供财富管理、投资银行和资产管理服务等业务，包括：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 亿元人民币），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4.9 亿元人民币），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瑞银环球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等公司。

瑞士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瑞士银行中国”）是投诉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前身是瑞士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成立于 2004 年，并在 2012 年 3 月获得中国银监会批准改制为外商独资法人银行后，于 2012 年 7 月正式开业。公司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总部设于北京。瑞士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财富管理业务和银行同业业务（包括外汇、利率和信用业务和金融机构业务）。瑞士银行中国在北京已设立一家支行，该支行于2014年9月正式开业。

投诉人是在华首家取得 QFII 资格的境外投资机构，也是首家通过直接收购获得内地证券综合业务牌照的外资公司。

通过其中国分支和关联公司的广泛使用和宣传，“UBS” 商标及其对应的中文商标“瑞银”已经成为了投诉人的特有象征，代表了中国最负盛名的金融服务提供商之一。

被投诉人是一个与“UBS”一词毫无关联的自然人。而“UBS”是三个英文单词的首字母组合，并非常见的汉字或拼音组合。如果不是与投诉人的商标“UBS”有关，“ubszc”这个词将不会有任何具体含义。鉴于投诉人在全世界和中国的知名度，很难相信被投诉人是在不知晓投诉人及其品牌“UBS”的情况下纯粹出于巧合而注册了争议域名。

在明知投诉人及其品牌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了争议域名并将其用于一个网站。在该网站上，被投诉人假借投诉人的名义提供金融服务。除了文字商标，该网站还复制使用了投诉人图形商标。但是，如上文所述，投诉人从未与被投诉人有任何商业合作或授权其使用注册商标，该网站的大部分内容都摘自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及网络报道。该网站的建立和使用显示了被投诉人在注册争议域名时对于投诉人及其品牌“UBS”有充分的了解，而且试图通过混淆其与投诉人的区别来将投诉人的潜在客户误导至其网站以获取商业利益。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落入了《政策》第 4b(iv)款规定的恶意行为。

如果被投诉人是有资质的金融服务提供者，那被投诉人就是投诉人的竞争对手，因此其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的行为将实际上通过误导投诉人的潜在客户而干扰投诉人的正常业务。而这不仅是《政策》第 4b(iii)款规定的恶意行为，还是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如果被投诉人并非有资质的金融服务提供者，那么该网站将对所有使用互联网的投资者造成巨大威胁。由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构成了混淆性近似，对投诉人的服务感兴趣的投资者们可能会访问该假冒的

网站并购买和使用其服务或产品。但是，由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金融行业从业资质，其非职业的行为将可能给投资者造成巨大损失。

综上所述，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均存在恶意。

投诉人希望指出，金融服务行业与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密切相关，被投诉人抢注争议域名及在网站上假冒投诉人的行为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因此其服务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也相当可疑。为了人民群众的财产安全，绝不能容忍这样的域名和网站存在。

投诉人恳请专家组查明案情，裁决将争议域名转<ubszc.com>移给投诉人。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

4、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 4 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 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 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 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为，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专家组发现，投诉人在中国获得了关于“UBS”、“UBS 瑞银及图”、“UBS 瑞银集团及图”商标的注册。虽然投诉人的“UBS”商标注册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4 日，正在办理注册续展的

过程之中，投诉人未能提供续展完成的证据，但是专家组认为，在没有特殊事由及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投诉人应当能够获得“UBS”商标注册的续展。总之，投诉人就“UBS”、“UBS 瑞银及图”、“UBS 瑞银集团及图”商标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权利。

投诉人还主张，“UBS”是投诉人长期使用的商号。专家组认为，《政策》所管辖的争议不包括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商号之间的冲突。因此，专家组对于投诉人的上述主张不予考虑。

专家组注意到，争议域名<ubs.com>，除去代表通用顶级域名(“gTLD”)的通用字符“.com”，被投诉人选择注册的部分为“ubszc”。专家组将争议域名“ubszc”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UBS”进行字符比较后发现，“ubs”字符在争议域名中占据起首与主要的部分、发挥主要的识别性作用，虽然无含义的字母“zc”附加于“ubs”之后，争议域名在整体上仍然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UBS”构成近似，其近似程度易与投诉人的“UBS”商标相混淆。

因此，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在整体上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UBS”混淆性相似，投诉满足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一个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政策第4条(a)项规定的第二个条件为，被投诉人就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就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负有举证责任。

投诉人提供了在互联网和中国商标局数据库的查询结果，证明被投诉人名下并无任何与争议域名相关的权利。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已经就其所知所能，初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完成了所承担的举证责任。反驳该初步证明的举证责任因此转移于被投诉人。

专家组注意到，被投诉人并未提供任何答辩意见，未能反驳投诉人已初步证明成功的事实。基于现有证据，专家组未发现任何符合政策第4条(c)项所列举的情形或者其他情形可以证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

法利益。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符合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二个条件。

关于恶意

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三个条件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提供了公证证据，证明被投诉人通过争议域名以投诉人的名义提供金融服务，擅自使用投诉人的文字商标、图形商标，争议域名网站的大部分内容都摘自投诉人的官方网站及网络报道。被投诉人未提供任何证据对投诉人的证据予以反驳。因此，专家组对于投诉人提交的公证证据予以采信。

根据投诉人提供的公证证据，专家组发现，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建立了网站<www.ubszc.com>，在该网站显著位置上反复使用投诉人的注册商标“UBS 瑞银集团及图”，被投诉人在该网站上自称为“瑞银集团”，并提供“财富管理”、“投资银行”、“环球资产管理”等金融服务。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于 2015 年注册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UBS”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ubszc.com”，并在争议域名网站上反复及突出使用与投诉人注册商标“UBS 瑞银集团及图”相同的标识，提供仿冒投诉人的金融服务，足以证明被投诉人是在明知投诉人及其商标的情况下注册并商业性使用争议域名，使互联网用户误认被投诉人的网站及其经营活动与投诉人注册并用于金融服务的注册商标“UBS”及“UBS 瑞银集团及图”有来源、赞助、附属关系或者担保方面的关联。因此，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行为明显构成政策第 4(b)条(iv)项所述的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专家组还认为，被投诉人恶意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提供假冒投诉人的金融服务的行为，损害国家金融监管秩序与市场的金融资产安全，必须立即予以制止。

总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满足政策第 4 条(a)项规定的第三个条件。

5、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即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相似、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以及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鉴于上述所有理由，根据政策第 4 条第(i)项和规则第 15 条，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ubszc.com>转移给投诉人瑞士银行有限公司。

独任专家：薛虹

2015 年 12 月 14 日